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9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9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洪汉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9人，代表股份174,925,3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890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4,632,7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4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，代表股份10,292,5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71,549,4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01%;反对3,307,3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07%;弃权68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,110,5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076%;反对3,307,3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396%;弃权68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2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